

ELEGY FOR

献给艾丽斯的挽歌

BY JOHN BAYLEY

〔英〕约翰·贝利 著

李永平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.. 013036978

I561.55

31

献给艾丽斯的挽歌

〔英〕约翰·贝利 著

JOHN BAYLEY

李永平 译



1561.55

31



北航

C1645450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献给艾丽斯的挽歌/(英)贝利著;李永平译.

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3.1

ISBN 978-7-5321-4786-1

I. ①献… II. ①贝… ②李… III. ①纪实文学-英国-现代

IV. ①I561.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45116 号

ELEGY FOR IRIS by JOHN BAYLEY

Copyright: © 1999 BY JOHN BAYLEY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. MARTIN'S PRESS, LLC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3 SHANGHA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9-2011-726 号

责任编辑: 夏 宁

装帧设计: 王志伟

献给艾丽斯的挽歌

[英] 约翰·贝利 著

李永平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.5 字数 174,000

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786-1/I·3740 定价: 3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9226000

目 录

第一部 那时/1

1. 初识/3
2. 心的距离/33
3. 她曾经如此不同/55
4. 在彼此身上看见孤独/79
5. 友谊的祭坛/120
6. 香柏居岁月/145
7. 在荒芜的花园里/185
8. 生命渐渐流失/204

第二部 现在/217

9. 仿佛航过黑暗/219

第一部 那时

第一次见到艾丽斯时，
她慢吞吞地骑着脚踏车，经过我的窗口。

我心里想：这个女的究竟是谁呀？

也许，那时我已经爱上她了。

爱情的纯真和无知，
一时使我耽溺在不切实际的幻想中；

她一辈子从没恋爱过；
他骑脚踏车在校园里逡达，等待我的出现。

那是在我心中，
艾丽斯是一个没有过去、也没有现在的女人。

1. 初识

大热天，闷热，潮湿。以一般英国标准来衡量，今天的天气可真热得令人难以忍受。这倒不是说，对这类事情，英国现在还保持一套标准。毫无疑问，这只是全球性的温室效应。然而，谈起“年老”这回事，人们都会说：这年头不再有一套大家可以遵循的标准了。三伏天，热得要人命哪。

出外郊游寻乐（以前那可真是一种享受），我心里却尽想着这些令人沮丧的事情。多年来，每逢三伏天，在家待着觉得受不了，我们就会出门兜兜风。我们开着车子，沿着那条通往牛津城外的间道，行驶了一两英里后，倏地调转车头，冲到路边草地上——相信我，这样做需要一点技巧，因为后面有一大群飞速行驶的汽车跟随着你。他们纷纷踩刹车、按喇叭、扯起嗓门吆喝叫嚷，但我们不理睬，自顾自把车子开到路边草丛中，颠颠簸簸停下来，锁上车门，蹲下身子从篱笆上的一个缺口钻过去。

记得，我们第一次这样做是在四十五年前。那时我们骑脚踏车，悠哉游哉，邋遢在当时还没铺上柏油、往来车辆非常稀少的小路上。

河流究竟在哪儿，我们并不清楚，但凭着年轻人的热情和血气之勇，我们不顾一切，匍匐着钻过那一丛丛茂密的蓼草，钻着钻着，扑通一声，整个人几乎掉进了河里。蹲伏在河畔芦苇丛中，我们脱掉身上的衣裳，溜进河里，就像两只水鼠。然后我们静静躺在阴暗的、缓缓流淌的河水中，一动不动。就在这当口，一只翠鸟蓦地窜出来，从我们鼻子旁边飞掠而过。泡够了水，我们爬上岸来，并肩躺在艾丽斯的衬裙上晒太阳，晾干身上沾着的河水。这时，一艘巨大的游艇转动着引擎，轧轧轧，在距离岸边只有数英尺的河面上行驶而过。船上的舵手戴着白帽儿，只顾凝起眼睛直视前方。他嘴里咬着烟斗。袅袅烟雾混合着芦苇根部散发出的泥水气味，飘漫在河流上空。

直到今天，我还保留着这条衬裙。前几天我打开衣柜，发现它被塞在抽屉一角，硬邦邦的，上面沾着一团团已经干燥、变成粉状的泥巴。收藏了这么多年，这件衣裳早已褪色了，看起来黄黄的；那条缝在衬裙褶边作为一种装饰、原本是蓝色的丝带，如今也皱成了一团。一时间，我不敢相信，出生在我们这个时代、后来成为我妻子的女人，竟然穿过这样的衣裳。乍看之下，这条衬裙就像是玛·安托瓦内特^①的衣柜里拿出来的。那天从河边回来后，我没把衬裙还给艾丽斯。我想，她已经把它给忘记了。

总之，那天我们非常忙碌。我们跟别人约好一块儿吃午餐；无论如何，我们都得赶回城里赴约。骑着脚踏车回到牛津镇，沿着伍斯托克路奔驰时，我们早已汗流浹背，浑身燥热，就像那天早晨刚出门时那样；那时，我们还没钻过河畔那一片苍翠茂密的矮树丛，也还没发现那条沁凉的河流。一身汗津津，我们站在贝赛尔坊（Belsyre Court）

一间公寓门前，伸出手来拂了拂头发和身上的衣裳，然后按了按门铃。等待主人应门的当儿，我们绷着脸孔对望一眼，忍不住噗哧一笑。

我们的主人正准备午餐，在厨房里磨蹭了好一会儿才出来应门。他名叫莫理士·查尔登（Maurice Charlton），是一位才气纵横的年轻医生，拥有一双碧绿色眼眸^②。刚出道时，他在牛津大学赫特福学院（Hertford College）担任导师，讲授古典文学，被公认为全校最好的导师之一。他教书实在太棒，以至于三年后他就放弃了教职，改行学医；如今他在雷德克里夫医院（Radcliffe Hospital）担任研究员。听说，他对艾丽斯颇为爱慕。这就是他今天邀约艾丽斯共进午餐的原因。艾丽斯告诉他，今天早晨她跟我约好，结伴骑脚踏车到城外参观卡辛顿教堂（Cassington Church）；她问莫理士，能不能让她把我带来，大伙儿聚一聚，共进午餐？

面对这种要求，莫理士表现得挺像个男子汉：他答应了。他已经准备好一顿丰盛可口的午餐。这间公寓并不是他的。真正的主人是一位在牛津大学贝利尔学院（Balliol）任教、家道颇为殷实的导师。莫理士和这位比他年长的男士，彼此之间究竟有没有某种暧昧关系，外人不得而知。看来，莫理士随时都可借用这间公寓，因为他那位朋友不常住在这儿——这位导师如果不出国到意大利或希腊度假，大部分时间都会待在学院里。

五十年前，牛津大学的生活非常讲究形式和礼节，显得比较拘束，但同时却也比较舒适、自在。对我们来说，这一点都不吊诡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遵循既有的行为准则和传统礼节，几乎没意识到它的存在，但同时也拥有各自的私生活。我们都很用功——至少，

艾丽斯非常用功，我天生比较懒散。

根据我的观察，莫理士比我和艾丽斯更用功，甚至比我们两人加起来还用功呢。但他显得非常轻松自在。一看到我们，他那两只碧绿色眼睛登时一亮，闪烁出愉悦的光彩，仿佛事先跟我们串通好，共同参与某一项阴谋。这种亲密的感觉——仿佛我们随时都可以变成三个调皮捣蛋的孩子似的——在这间摆满善本图书、上等家具和玻璃器皿，气氛显得非常阴森肃穆的公寓中，变得格外的强烈。直到今天，我还记得那些绿色和白色的高脚玻璃酒杯；那天中午，我们手里端着这种杯子，喝了不少冰冻白葡萄酒。我猜，在那个时代，人们流行喝白酒。

如今回想起来，我打心眼里佩服莫理士那天中午的表现：他已经察觉到艾丽斯和我背着他相好，但却装得若无其事，依旧谈笑风生，甚至有意无意地怂恿我们，把他纳入我们两个人的圈子。我们告诉莫理士，早上我们并没去参观卡辛顿教堂。天气实在太热了，我们累得半死，骑脚踏车回城里来。这会儿，窝在阴凉的公寓里喝酒，感觉好极了。我们两个一唱一和，宛如表演双簧一般，但却刻意避开彼此的眼神。艾丽斯倏地站起身来，跑过去亲了莫理士一下。这个动作看起来很恰当、自然，惹得我们三人都笑起来：两位男士瞅着艾丽斯，哈哈大笑；艾丽斯一面陪我们笑，一面转动脖子，开心地浏览着这间阴森森、看起来颇为神秘的豪华公寓。看她脸上的神情，仿佛她就是那个漫游仙境的小姑娘艾丽斯，正准备展开一连串新的冒险旅程。

我们一面谈笑，一面吃午餐——我顶记得主人特别为我们调理的龙虾，以及极为可口的蒜味美乃滋——但我却一直提心吊胆，担

心我那湿透的裤袋（里头塞着艾丽斯的内衣，卷成一团）会滴出水来，把餐厅里那张铺着某种锦缎的椅子给弄湿了。三个男女聚在一块儿，开心地吃午餐，愈来愈像一家人。几杯白葡萄酒下肚，一时目眩神迷，我竟然把艾丽斯看成慈爱的姐姐，对两个弟弟一样亲切、一样疼惜。莫理士还真有点像我和艾丽斯的兄弟，但仔细观察，我发现他更像一位家长，端坐在餐桌前头，笑咪咪，神态显得十分慈祥、和蔼。

莫理士英年早逝。二十多年前，他生病——听说是癌症——死了。据我所知，他一生未娶，但这点还有待查证。那天中午，我亲眼看见他睁着他那双碧绿色眼瞳，含情脉脉地瞅着艾丽斯。我猜，那天他向朋友借用公寓，亲自下厨准备一顿丰盛的午餐，是为了向艾丽斯示爱，而我这个不速之客的出现，却让他的计划全都泡了汤。果真如此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他那天中午的表现就更值得我们敬佩了。原本会变得非常尴尬的局面，在他妥善处理下，并没给我们带来很大的困扰。

这儿，我特地提起多年前的这顿午餐，以及那个迷人的星期天早晨，我跟艾丽斯第一次结伴郊游，在河里戏水，倒不是因为这件事本身很重要，而是因为事隔多年，至今它依旧存留在我的记忆中，历历如绘。虽然我跟莫理士见过几次面，非常欣赏他的为人，但那天的午餐聚会，却是我们俩在“社交场合”中唯一的一次聚首。往后他继续在牛津镇工作，但我们失去了联络，因此，我并不清楚后来他出了什么事情，只晓得，他去世时已经是一个非常杰出、非常有名望的人物。那时，我跟艾丽斯的关系就是这么一回事：对她生命中的其他人物，我几乎一无所知，更不清楚他们在她心中的地位。

这大概是由于初次坠入爱河的人都沉醉在自我中，无视他人的存在。对我来说，那确实是我的初恋，虽然那时我并不很年轻。那年，艾丽斯三十四岁，莫理士的年纪跟她差不多。我二十八岁。我们之间年龄的差异，在学校时确实会造成很大的困扰，在往后那些年，却变得愈来愈不重要。不过在那天中午，年龄的差异只是午餐聚会气氛的一部分，因为那时我们三人仿佛变成了一家子，而在一个家庭中，这种差异往往被视为当然。

然而，就像我刚才说的，那时我对艾丽斯生命中其他人物几乎一无所知，更不清楚他们在她心中的地位。我想，艾丽斯并不是刻意隐瞒我；对她来说，这是一种本能，因为在那个时代中，隐私是一切人际关系的要素。一个“开放”的社会，是我们如今追求的目标——也许这只是我们挂在嘴皮上的一个理想——以提升我们的社会，让它变得更民主、更没有阶级差别。在五十年代，我觉得我们并未刻意地反民主；我们只是珍惜我们的隐私，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生活方式。在牛津这个学术重镇，情况更是如此。生活在这儿，你跟一大群人保持良好的关系，几乎天天见面——在学校、餐厅、讲堂和实验室——但对他们的家庭、社交和性生活却一无所知。别人的私生活固然会引起我们的好奇（这正是“隐私”这种东西好玩的地方），但大体上，它是一个被尊重的、让人感到舒适自在的禁地。

由于某种情感上的吊诡，爱上艾丽斯后，我不但没有对她的私生活更加好奇——至少最初是如此——反而更加不感兴趣。那时在我心目中，艾丽斯是一个美妙的、孤单的女人。第一次看见她约莫是在半年前。那时，我住在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（St. Antony's

College)。有一天，我看见她慢吞吞地、挺吃力地骑着脚踏车，经过我的窗口。我放下手边的功课，抬起头来，懒洋洋地望出窗口，观赏伍斯托克路上变化不停的风景——那时，伍斯托克路还是一条相当幽静的林荫大道，不像现在挤满车子——望着，望着，忽然看到骑脚踏车的这位女士（不知怎的，一看见艾丽斯我就把她当成女士，而不是女孩）。我心里想：这个女的究竟是谁呀？我能不能跟她见个面呢？也许，那时我已经爱上她了。爱情的纯真和无知，一时使我耽溺在不切实际的幻想中：她一辈子从没恋爱过；今天，她骑脚踏车在校园里遛达，等待我的出现。这个女人看起来，并不像拥有过去或未可知的现在。

那时在我心目中，艾丽斯是一个没有过去、也没有现在的女人。

她看起来很不开心，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。也许因为天气的缘故——那天下着毛毛雨，到处湿漉漉的，让人觉得心烦。也许因为她那辆脚踏车太过破旧，一路嘎吱嘎吱响，骑起来挺费劲。也许因为她还没遇到我吧？她垂着头，心事重重，自顾自朝向某一种情感的或知识的目标，一路奔驰过去。记得，有一位朋友初次跟艾丽斯见面后，半开玩笑地（也许带着些许恶意）告诉我：“她真像一头小公牛。”

这个观察可能是正确的，尽管我从没看见艾丽斯表现出她的公牛脾气——毕竟，我从不曾以客观的眼光看待她。如果说，我们每个人的个性中都有一个层面，可以用某一种动物或鸟类来做表征，那么，我可以承认，艾丽斯确实很像一头小公牛。它并不凶恶，但个性非常坚毅果决，行为不可预测；它总是垂着头，挑起眼皮若有所思地瞅着你，一步一步朝向你走过来。

艾丽斯发表的第一部小说《网下》(*Under the Net*)中,有个人物提到女主角时说,她从不曾向任何一位朋友透露,她跟其他朋友的关系是多么的密切、多么的亲近。这些朋友,彼此之间甚至互不相识。艾丽斯对待朋友也是如此。这点,对小说中的女主角来说,自然很重要,但在艾丽斯看来,却一点都不会影响她的人际关系。生病前,她常亲自写信回复她的读者。这些信通常写得很长、很认真,不像是写给一般读者的客套函,反而像是写给知心朋友的信,尽管她从不曾见过——这一辈子也许不会见到——收到她这封信的人。如今艾丽斯生病了,我只好代替她写信回复她的读者;当然,我不能像她那样做,但从读者的来信,从他们对他们心爱的这位作家的仰慕之情,我能够理解,为什么有一位读者收到艾丽斯的来信后,会立刻回复说:现在他觉得,他们两人已经成为“终生的好朋友”。

就像跟感情有关的其他事情,爱情所造成的自我中心主义也有它荒谬的一面,虽然,有时它也相当感人。就拿我自己来说,刚爱上艾丽斯的那段日子,我竟然认定,她是一个“单纯的精灵”,把自己的生命全都奉献给哲学和工作,心无旁骛,在学院的一个小房间里,过着与世无争、修女一般的生活,不像我那样成天跟别人勾心斗角,胡思乱想,惶惶不可终日。在我心目中,她是一个非常清高的人,而我知道这种人不会有像我那样的心态。

此外,值得一提的是,我第一次真正跟艾丽斯见面——就在我看见她骑脚踏车经过我窗前的隔天——整个过程具有一种神奇的、近乎灵异的色彩。那天,在考试院(牛津大学讲座举行的地方)门前的街道上,我跟葛瑞菲丝小姐(Miss Griffiths)不期而遇。身材娇

小的葛瑞菲丝小姐，刚脱下她身上那件宽大的黑袍，正准备骑上脚踏车返回圣安妮学院（St. Anne's College）。刚才她在考试院发表演讲，探讨英国古诗《贝奥武夫》（Beowulf）。自从我参加学位口试后，葛瑞菲丝小姐对我就一直很有好感。我记得，在那场口试中，她夸赞我那篇探讨英国中世纪诗人乔叟（Chaucer）的作品《骑士的故事》（Knight's Tale）的论文写得很扎实，但却也指出，我在盎格鲁撒克逊句法上犯下一个小小的毛病。我取得学位后，她一直很关心我的事业和工作。如今在街上遇见我，她立刻伸手来攫住我的胳膊，询问我近况如何。事实上，我的事业根本就还没起步。我还没找到正式的工作，在校方默许下，暂时栖身在新近成立的圣安东尼学院，充当法国和美国学生的导师。这些活泼好动、热情洋溢的外国学生，进入我们这间学院攻读科学和政治学。

那个时候，圣安东尼学院很受瞩目，但如今回想起来，我只记得它跟圣安妮学院十分邻近。刚成立时，圣安妮是一间专门招收女生的学院，但就像牛津大学的其他学院，如今它已经改成男女合校了。为了对英文科的资深教师表示敬意，那天早晨，我陪伴葛瑞菲丝小姐走一段路。她老人家似乎并不急着骑上脚踏车，返回她的学院。我猜，她想藉这个机会，好好回味我的那场学位笔试和口试——就像大多数大学老师，她对她的出题技巧和修理考生的手段，还挺自豪的。为了表示宽容大度，她再一次夸奖我的那篇乔叟论文写得颇有见地，但为了彰显她的学识，她同时也不忘再次提醒我，在古英语语法上，我的功夫下得似乎不够深，仍有改进的余地。聊完这些陈年旧事，她忽然问我，傍晚到她在圣安妮学院的房间喝一杯

酒好不好？我只好欣然接受邀请。

尽管它就坐落在圣安东尼学院对面，中间只隔一条马路，那时，我却尚未踏进圣安妮学院一步。在我心目中，这间学院是一个女人国，男人的禁地。这个想法不算离谱。现在看起来也许不可思议，但在那个时代的牛津大学，确实有一套相当严格的校规，掌控男人在女子学院的行为。有勇气进入这座女性堡垒的男人，必须待在学院的会客场所；女生绝对不可以在她们的房间接待男性访客。不管怎样，这档子事跟我无关；我不感兴趣。像我这类学生，在二次世界大战末期被征召入伍，当过几年兵，年纪比新一代的大学生大得多。由于战后缺乏教师，牛津大学就暂时雇用我们这群老学生，指导刚入学的菜鸟。那时的牛津大学，在我看来只不过是一所普通学校，没啥了不起。在校方要求下，我不得不教导几个年轻的大学生；除此之外，我根本不用这帮菜鸟。我唯一的休闲活动就是看电影，而在那个时代，看电影就是看电影，不干别的勾当。午后的电影院幽暗得就像教堂一般，四处弥漫着浓浓的烟雾。观众或成双成对，或形单影只，只管静静坐在黑暗中；三不五时，一支香烟倏地灿亮起来，照出观众的脸庞。

跟身材矮小枯瘦、个性却非常风趣的葛瑞菲丝小姐一起喝酒——我猜，她那年不过四十出头，但看起来却像个老太婆——肯定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。在那个时代，喝酒就是喝酒，一如看戏就是看戏，不干别的勾当。我听说葛瑞菲丝小姐——后来我才知道她的名字叫爱莲（Elaine）——没事喜欢喝一杯浓浓的、醇醇的杜松子酒。况且，有机会跟英文系资深教师打交道、攀交情，对我的前途

未尝不是一个帮助。加入英文系是我当时一心追求的目标。

那天傍晚六点钟，我前往圣安妮学院赴约时，心中的这些思绪全都消失了。当天下午是葛瑞菲丝小姐个别指导学生的时间，此时刚结束。我伸手敲了敲门。身上穿着学士袍的一个年轻女孩走出来，乍然看见一个男人站在门口，立刻垂下眼皮，样子显得很腼腆。我没工夫打量这个女孩，因为透过敞开的房门，我已经看到了昨天骑脚踏车经过我窗口的那个人——我应该怎样称呼她呢？女人？女孩？女士？——这时她手里端着满满一杯酒，站在房间里，正在跟一个我看不见的人谈话。

当然，她看起来跟脚踏车上的那位女士不太一样。这是一个社交场合；她身上并没披着那件老旧的橡胶雨衣。她那一头略带金黄色的短发丝，乱蓬蓬地覆盖在额头上，看起来倒是挺健康的，虽然有点油腻。（至今，她的头发依旧保持这个模样。）后来她得病了，三不五时我得帮她剪头发、洗头发，但年轻时她根本不想为这种事情费心。事实上，我觉得那个时代的女人——尤其是学术界的女人——并不怎么注重外貌；她们绝不会像现代女性那样，刻意把自己弄得骨瘦如柴，看起来活像稻草人。那个时代，在大学圈子中，不修边幅几乎已经成为学者的标志。尽管如此，在大学工作的女人却很少穿长裤。那天傍晚，艾丽斯穿上一件老旧的、脏兮兮的苏格兰粗呢裙子，看起来太长，拖拖沓沓的颇不雅观。我发觉，她那两条腿又粗又短，紧紧包扎在一双褐色棉袜中。五十年代初期，尼龙袜还不怎么流行。

这个女人看起来确实很严肃，一本正经。这时我才恍然大悟：原